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簽訂發起人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6,600,000元，其中中化化肥將認繳出資人民幣74,970,000元，並持有合資公司45%的股權。

由於青海鹽湖須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就本次交易尋求其股東的批准，因此，中化化肥、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將於青海鹽湖的股東批准本次交易後簽訂發起人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資本投資為中國中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簽訂發起人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6,600,000元，其中中化化肥將認繳出資人民幣74,970,000元，並持有合資公司45%的股權。

由於青海鹽湖須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就本次交易尋求其股東的批准，因此，中化化肥、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將於青海鹽湖的股東批准本次交易後簽訂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青海鹽湖
- (c) 中化資本投資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發起人協議，中化化肥、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將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6,600,000元。合資公司各股東的認繳出資額、出資比例及出資方式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出資額 | 出資比例 | 出資方式 |
|--------|------------------------|-------------|---------|
| 中化化肥 | 人民幣74,970,000元 | 45% | 現金及目標資產 |
| 青海鹽湖 | 人民幣49,980,000元 | 30% | 現金 |
| 中化資本投資 | 人民幣41,650,000元 | 25% | 現金 |
| 合計 | <u>人民幣166,600,000元</u> | <u>100%</u> | |

中化化肥在合資公司中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74,970,000元，包括按照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以目標資產出資，並以現金出資其認繳出資額的剩餘部分。

根據國有資產監管的相關規定，中化化肥聘請了獨立評估機構對目標資產進行評估。獨立評估機構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準則採用成本法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對目標資產進行了評估，目標資產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2,542,200元（該評估值可能須根據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結果調整）。

各股東於合資公司的出資額乃經由各股東考慮合資公司的預期資金需求(包括運營目標資產的資金需求)、目標資產的淨資產評估值、各股東於合資公司的意向權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將持有合資公司45%的股權。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出資額的繳付及目標資產的交付

就現金出資而言，合資公司的各股東應於發起人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繳付。就目標資產的交付而言，中化化肥應於合資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完成有關目標資產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並在各方確認的時限內向合資公司移交實物資產，並辦理變更知識產權所有權人的相關手續。

中化化肥的現金出資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公司治理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中化化肥提名，一名由青海鹽湖提名，一名由中化資本投資提名，一名由職工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青海鹽湖提名，一名由中化資本投資提名，一名由職工選舉產生。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目標資產為肥易通平台及其相關資產。肥易通平台是中化化肥自二零一八年開發的農資電子平台，為農資行業從業者提供行情資訊，整合貨源信息與物流資源，並聯合金融機構為上下游公司提供供應鏈協同服務，旨在提高農資流通效率。肥易通平台目前尚處於開發階段，並將持續優化以向目標用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肥易通平台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互聯網平台系統及物流系統、工作人員使用的電腦等電子設備的實物資產，以及肥易通平台開發過程中申請的知識產權(包括軟件著作權、商標權及域名)。

根據目標資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目標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6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資產之經審核應佔虧損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573 | 5,497 |
| 除稅後虧損 | 2,573 | 5,497 |

根據目標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063,000元及評估值約人民幣32,542,200元，預計本集團將就以目標資產出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79,200元。

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承接並運營肥易通平台。中化化肥在合資公司中的合營夥伴青海鹽湖和中化資本投資分別在農資產業和資產管理業務領域具有獨特的優勢。青海鹽湖擁有廣闊的物流運輸網絡和穩定的客戶群體，而中化資本投資具有豐富的資產管理和互聯網投資經驗。引入實力雄厚的合營夥伴，通過各方的獨特優勢能夠為合資公司打造更多發展機會，逐步開發更多業務模式，提升肥易通平台的市場化管理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馮明偉先生於青海鹽湖任董事職位，因此馮明偉先生已在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資本投資為中國中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資本投資由中國中化間接持有其92.78%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中國中化是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重組而成，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92)。其主要業務為鉀肥和鋰鹽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中化間接持有青海鹽湖約10.52%的股權。青海鹽湖的最大股東為青海省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青海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持有其約13.86%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資公司」 | 指 | 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發起人協議」 | 指 | 中化化肥、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擬就本次交易簽訂之發起人協議 |
| 「青海鹽湖」 | 指 |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92)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化資本投資」 | 指 | 中化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化化肥」 | 指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中化」 | 指 |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目標資產」 | 指 | 肥易通平台及其相關資產，如本公告「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一節所詳述 |
| 「本次交易」 | 指 | 中化化肥與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成立合資公司(包括向合資公司處置目標資產)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